#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70.62%。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年12月31日,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8,381,805.35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 (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 万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0.6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相吻合,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